

合同编号: 2026028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 河南德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河南德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6年 7 月 6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安保服务工作 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1765440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填写：

1. 服务范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1号、2号、3号楼，地下停车场，配属楼。

2.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含：保障医院院区日常巡逻、门岗值守、微型消防站值班、应急处置、安检措施等安全管理工作。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拟聘请 16 人安保服务团队，队长1人，西门岗6人，北门岗3人，安检2人，白班巡逻2人，夜班微型消防站值班2人（巡逻）。

四、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五、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填写:

1. 质量标准: 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 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 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2. 时间要求: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为24小时, 负责全院的安全防范工作。

3. 着装要求: 规范穿着保安制服。

4. 人员要求: 保安队员年龄55岁以下 (其中50岁以下人数不少于20%), 上岗前提供体检合格报告, 具有《保安员证》。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每年费用的5%, 人民币 (大写): 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 (¥ 29424 .00元)。如无违约行为, 本合同履约完毕,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付款: 每月支付一次 (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经甲方考核合格, 乙方提交发票后, 甲方拨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3. 遇节假日 (包括甲方假期), 支付时间顺延。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 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甲方应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 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 受理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投诉。

4. 甲方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 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等。

5.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8.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队员日常工作的安排部署，并按照《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保安公司的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查考核。

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规定安排的工作任务进行干涉或拒绝接受。

9. 甲方可以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队员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进行评价和考核，对保安队员进行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保安队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和清退不合格保安队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空缺岗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拒绝。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科学合理、符合甲方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的工作方案、规章制度等并督促其严格执行；对乙方确定的保安队员的考核结论、工资绩效等有建议权和监督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1.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保安队员执行临时性安全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保安队员本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执行。

12. 甲方有权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保安队员应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要求开展工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配合处理保安队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13. 甲方不负责承担乙方保安队员饮食、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费用。

14. 甲方对由保安队员个人行为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保安队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纠纷和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应根据考核结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向乙方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16. 乙方有以下任何行为且处理处置不当，并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元-5000元，直至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安排和保安队员的工作，对乙方和保安队员正常的履职行为予以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合同终止执行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离所有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包含所聘保安队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包含所聘保安队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乙方须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6.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医患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7.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置或及时报告。

8. 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9.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并经甲方确定的保安队员送至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岗履职。乙方派遣入职的管理人员和保安队员必须服从甲方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的指挥和调配。

10. 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队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工作；乙方负责承担所聘保安队员值班执勤过程中或在上下班途中，本人致伤、致残、致死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责任。

1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入职保安队员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12. 乙方派遣入职保安队员必须经过岗前专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明；按照甲方要求对上岗后保安队员进行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保安队员了解甲方规章制度，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13. 乙方必须经常性与甲方联系沟通、征求意见，合力加强对保安队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加大对保安队员上岗履职情况检查或抽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改正；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研究解决。

14. 乙方须与所有派遣入驻保安队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形成有效的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所聘保安队员的工资。

16. 乙方应承担因保安队员个人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伤害和损失的责任，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执行；乙方保安队员因保护甲方人员生命或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

1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次日起，撤走甲方考核不合格保安队员，并在3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队员派遣到位。

18.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保持手机24小时畅通，确保甲方能够随时联系沟通。无故联系不到扣除乙方服务费200元/次，造成后果的

视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5000 元。

19. 在乙方空岗保安队员期间,甲方按乙方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用。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95%的,发现 1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1000 元,发现 3 人/次扣除乙方保安服务费 5000 元;出勤人数连续一周低于合同约定9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拒绝向乙方继续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对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直至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15 年内。

21.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告知甲方管理人员或者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就乙方提出的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等应予以及时答复。

22.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属地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医院内的治安案事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23. 乙方应派保安队长常驻甲方,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器械装备(含车辆、对讲机、橡胶棒、射灯、盾牌、钢叉等)妥善管理使用,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25. 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的临时性任务(医院安排的临时性值班执勤)或其他紧急任务,全力满足甲的临时性安全保卫服务要求。

26.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工作开展必需的器械装备等。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 70 分的;
-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4. 发生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原因, 出现保安服务人员堵门、闹事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

(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造成医院内人员或财产重大损失的。

(3) 因乙方未正确履职造成重大舆情的。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不少于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5%。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20 元-2000 元/次/人。

4. 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2000 元/人/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医患员工有效投诉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 元-100 元/人/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质量检查中, 发现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 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 元-5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保安服务人员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情节轻微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少于年度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5%/次,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

9. 在合同履约期内,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 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 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未及时补足的, 甲方有权从下次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

十一、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无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如发生诉讼, 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 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 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 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 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迪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电话：6696468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河南德邦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乐路339号公为里对

电话：139038356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899991010004623585

附件

保安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1	保安用工 (20分)	按合同规定配齐保安队员并能够按要求与之签订用工合同。	10	
		保安队员在规定的年龄以下。	5	
		按要求填写保安队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备案。	5	
2	安全管理 (35分)	保安服务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5	
		保安公司按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法律法规、院规院纪和业务知识技能学习培训。	5	
		保安队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的情况。	5	
		保安队员熟悉医院工作环境、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等情况。	5	
		医院大门门卫值班执勤人员对医院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巡逻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门岗值守、微型消防站等岗位值班执勤保安队员工作开展情况。	5	
3	日常管理 (35分)	保安队员遵守院规院纪、服从保安公司和医院管理单位工作调配和安排等情况。	10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工作状态、工作纪律遵守等情况。	8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着装和标识佩戴等情况。	5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仪容仪表是否严整、是否能按要求规范值班执勤等情况。	5	
		项目经理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履行情况。	7	
4	服务意识 (10分)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精神状态、工作情绪、责任意识等情况。	4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解释应对访客和医患及职工的合理诉求情况。	3	
		保安队员岗位值班执勤期间礼貌用语情况。	3	
合计			100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